



181221 41386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01-51W (2)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
检测技术服务 (3 季度) (有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08 19 日

安徽康菲 测 公司



安徽康菲

声明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

送委托样品有效;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221341366

名称: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21341366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技术服务
(3 季度)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 验收 环评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寿县堰口镇魏岗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月 07 日~2023 年 08 月 09 日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 ³ 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YQ242	2024.02.17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49	2023.10.30
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4.02.23
4	离子色谱	ECO IC	YQ580	2024.11.08

四、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号焚烧炉	2023.08.07	第一次	4.5	3.5	0.334	30mg/m ³ (一小时均值)	
		第二次	5.6	4.5	0.448		
		第三次	4.2	2.6	0.325		
		平均值			0.369		
		第一次	8	7	0.594	100mg/m ³ (一小时均值)	
		第二次	6	6	0.594		
		第三次	20	15	1.60		
		平均值	12	9	0.929		
		第一次		150	13.7	300mg/m ³ (一小时均值)	
		第二次		234	182		
		第三次		231	170		
		平均值		213	165		
		第一次		42.6	33.2	3.16	60mg/m ³ (一小时均值)
		第二次		64.9	52.5	5.19	
		第三次		50.6	31.3		
平均值		52.7	39.0	4.09			
第一次		ND	ND	<0.223	100mg/m ³ (一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0.223			
第三次		ND	ND	<0.240			
平均值		ND	ND	<0.229			



 校核
胡

参数	单位	检测点位					
		1号焚烧炉			1号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46.1	148.8	149.2	146.1	146.1	148.8
流速	m/s	15.1	16.3	15.9	15.1	15.1	16.3
含湿量	%	24.9	24.5	25.1	24.9	24.9	24.5
含氧量	%	8.17	8.64	4.83	8.76	8.17	7.44
基准含氧量	%	11	11	11	11	11	11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2.835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4286	80044	77331	74286	74286	80044
	Nm ³ /h	77220			76205		
	m				80		

参数	单位	检测点位		
		1号焚烧炉		2号焚烧炉
		氯化氢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标干流量		146.1	148.8	149.2
排气筒高度		15.1	16.3	15.9
	%	24.9	24.5	25.1
含氧量	%	8.17	8.64	
基准含氧量	%		11	11
烟道截面积	m ²	2.835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4286	80044	77331
平均标干流量	Nm ³ /h	77220		
排气筒高度	m	80		

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